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草案）

（送审稿）

**第一条【制订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星云湖的保护，推进星云湖流域“退、减、调、治、管”综合治理，根据《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与星云湖保护管理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资金保障】** 玉溪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江川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应当将种植业结构调整补助、流转土地补助等星云湖保护管理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推动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资金保障机制。

**第四条【市政府职责】** 市政府负责建立星云湖保护目标责任、评估考核、责任追究、联席会议等制度，编制星云湖保护治理方案，对区政府和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星云湖保护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区政府职责】** 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星云湖保护和科学利用专项规划和星云湖保护治理方案，履行湖泊保护主体职责。

**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星云湖保护范围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将星云湖保护管理融入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工作，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保护管理体系。

**第七条【市政府湖泊管理机构职责】** 市政府湖泊管理机构负责设置一级保护区界桩和明显标识，加强对界桩和明显标识的维护和管理。

市政府湖泊管理机构在星云湖一级保护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方案由市政府制定，报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政府湖泊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建设信息化监控预警系统，提高对星云湖及其入湖河道水量、水质、污水排放等要素的实时监控预警能力。

**第八条【投诉举报、问题线索移送制度】**市、区政府湖泊管理机构应当完善星云湖保护投诉举报、问题线索移送等制度，并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方式。

**第九条【公众参与】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媒体应当开展星云湖管理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沿湖村（居）民委员会将星云湖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倡导群众参与星云湖保护。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志愿服务、投诉举报等形式参与星云湖保护治理工作。

**第十条【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市、区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有关规定做好星云湖保护管理工作。

（一）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负责将星云湖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批水资源、渔业资源等收费标准；按职责权限审批星云湖保护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

（二）财政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星云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加大星云湖保护项目资金争取，及时下达上级和本级安排的星云湖保护治理专项资金，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工业和信息化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星云湖保护范围内工业园区项目建设，优化工业布局，促进转型发展；推动工业领域清洁化转型，利用综合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四）生态环境行政部门负责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监督实施星云湖保护范围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按照职权查处星云湖保护范围内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协调做好星云湖保护治理水质监测工作；监督指导星云湖保护范围内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五）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部门负责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理制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星云湖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用地及规划审批，按照职权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违规行为。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负责星云湖保护范围内城镇污水治理、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城市供水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

（七）交通运输行政部门负责沿湖公路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依法查处侵占路产、路权的行为；负责星云湖保护范围内船舶、水上安全监管，做好船舶防污染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编制旅游发展规划；督促涉旅企业在旅游开发和经营活动中加强星云湖生态环境保护。

（九）农业农村行政部门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广发展高原特色生态农业，推进种植业绿色发展；组织开展星云湖保护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环境综合整治，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按照职权依法查处农业农村违法违规行为。

（十）林业和草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森林、草原和湿地保护管理规划；做好星云湖保护范围内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林业草原监管执法。

（十一）水行政部门负责实施星云湖保护范围内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利建设规划和涉河建设项目监管；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机制；按照职权依法查处侵占水库、河道等违法行为。

（十二）公安机关负责破坏生态环境等刑事案件侦办和治安行政案件的查处工作，参与星云湖保护范围内联合联动执法。

（十三）市场监管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星云湖保护范围内餐饮等经营活动，对违反市场监管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十四）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涉湖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和协调，办理涉湖行政执法行为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将湖泊保护管理相关法规宣传教育纳入普法规划。

（十五）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体育竞赛活动和高危体育运动项目的审批和监管。

**前款所列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流域空间管控】**  市、区政府应当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第十二条【专项规划】**  星云湖保护和科学利用专项规划应当将星云湖保护范围划分为生态核心区、生态缓冲区和绿色发展区，按照分区管控目标进行管理。

星云湖保护治理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与星云湖保护和科学利用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三条【建设项目审查】**  星云湖一级保护区内确因星云湖保护管理需要建设的环保、水利、水文、通信、湿地工程及科研、执法船停靠设施应当经市政府湖泊管理机构审查，报市政府批准。

星云湖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星云湖保护和科学利用专项规划，立项前应当按照规定报市湖泊管理机构审查。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星云湖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污染治理设施、节水设施、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五条【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市、区政府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星云湖保护范围内施行耕地轮作休耕，加快耕地流转，推广鼓励种植水稻、荷藕等生态保育型和环境友好型作物。

市、区农业农村行政部门应当在星云湖保护范围内控制农药、化肥等的使用量，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提高水资源和肥料、农药的利用率，推广应用农业高效节水、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生物防治等技术。

**第十六条【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制度】** 区政府应当在星云湖保护范围内划定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禁养区内已建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限期关闭或迁出。

在星云湖保护范围内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套建设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对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第十七条【城乡污水治理】** 区政府及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应当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村庄延伸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在农村地区推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污水收集处理排放的监督管理，促进中水回用。

已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出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进行提级改造，改造达标后的出水可作为星云湖补充水源。

**第十八条【垃圾收集处理】** 区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机制，在乡村推行“户清扫、村（社区）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垃圾收集处理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餐厨废弃物、建筑废弃物、[农林废弃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9C%E6%9E%97%E5%BA%9F%E5%BC%83%E7%89%A9/12629830"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91%E5%8D%97%E7%9C%81%E5%88%9B%E5%BB%BA%E7%94%9F%E6%80%81%E6%96%87%E6%98%8E%E5%BB%BA%E8%AE%BE%E6%8E%92%E5%A4%B4%E5%85%B5%E4%BF%83%E8%BF%9B%E6%9D%A1%E4%BE%8B/_blank)的资源化利用。

**第十九条【截污治污工程】**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星云湖保护范围内实施农灌退水收集渠（塘）、生态河道、生态调蓄带、生态湿地等截污治污工程，加强初期雨水调度管理，防止污水直接入湖。

**第二十条【森林和动植物保护】** 区人民政府及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高星云湖保护范围内森林覆盖率，保护森林植被和野生动植物，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

**第二十一条【捕捞许可制度】** 在星云湖从事渔业捕捞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市政府湖泊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捕捞许可证，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捕捞许可证核准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规格、捕捞限额进行作业。

禁止在星云湖使用多线多钩、锚鱼、射鱼等渔具和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第二十二条【入湖许可制度】** 凡需进入星云湖的船只，其所有人或经营者（使用人）应当向市政府湖泊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入湖许可证，并履行水上安全和防治水污染的主体责任。

未取得入湖许可证的船只不得在星云湖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二十三条【入湖许可证办理条件】**  船只入湖许可证实行”一船一证”制度。申请办理船只入湖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资格；

（二）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有符合星云湖保护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

（三）入湖船只质量合格、检测合格；

（四）具备水上遇险救援的基本条件；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二十四条【入湖许可审查】**  市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收到船只入湖许可申请后，应当依法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入湖许可证有效期】**  船只入湖许可证有效期限为3年。工程船舶、体育运动船艇的有效期，由市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根据项目施工及活动情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及活动期限。

许可期限届满前3个月，船只入湖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向市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提出换证申请。市政府湖泊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逾期未提出换证申请的，船只入湖许可证到期自动失效。

**第二十六条【水量调度及补水】**  市政府湖泊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星云湖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湖泊当年的水质、水量及补水水源等情况制定补水方案，保证湖水水位不低于最低运行水位。

因农业抗旱、生态环境保护等特殊情况确需在最低运行水位以下取水的，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市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玉溪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取水许可制度】**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取用星云湖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政府湖泊管理机构办理取水许可证，缴纳水资源费，并在取水口安置拦鱼设施。

**第二十八条【一级保护区相关活动开展】**  在星云湖一级保护区内开展科研、影视拍摄、大型水上体育等活动，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向市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活动方案等资料，经审查批准后按照经批准的活动方案实施。

**第二十九条【使用禁用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星云湖使用多线多钩、锚鱼、射鱼等渔具和捕捞方法捕捞的，按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违法行为法律责任】**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星云湖保护管理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权机关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实施行政审批的；

（二）未按照条例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责和法定义务的；

（三）对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查处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 年 月 日起施行。